

##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 犯罪分子通常冒充电信、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亲友、供应商、单位领导、银行工作人员，通过虚构电话欠费、中大奖、出车祸、汽车/房屋/教育退税、销售廉价商品及违禁品、变更收款账户、办理银行业务等手段骗取受害人的资产。请勿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社媒信息等，请勿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和账户的信息。如果有疑问，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比较有见识的人询问/了解/核实。
- 2019年4月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公安机关认定的以下两种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 1、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支付账户
  - 2、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